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國賓(02)25220592
傳 真：(02)25220621
電子郵件信箱：gobi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
醫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7070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」及「戒菸用藥補充說明」各1份(1070700144-1.docx、1070700144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「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」、「戒菸用藥補充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業訂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「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」據以辦理戒菸服務專業審查事宜，另訂定「戒菸用藥補充說明」提供各合約醫事機構更明確之戒菸用藥指引，未遵循相關規範之案件，經專家審查後，將核扣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署長 **王英偉** 請假

副署長 **陳潤秋** 代行